

各位家長，您好：

本校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5 月 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734245601 號函，核定為 107 學年度額滿國民中學；改分發學校為三民國中、西湖國中、東湖國中、誠正國中。有關 貴子弟國中入學事宜，請依「臺北市 107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入學問題與解答」第二十一問及「臺北市 107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工作進度表」辦理。

一、外縣市(含國外)國小應屆畢業生與其父母雙方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於額滿國中區，且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，得以外加方式分發入學：

- 入學前一年 12 月 31 日前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，學生之父、母(不含祖父母及外祖父母)或法定監護人於同日前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(以登記日期為準)。
- 入學前一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連續居住並設籍 6 年以上同址坐落學區內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。

1. 申請日期：107 年 7 月 10 日(星期二)至 7 月 13 日(星期五)上午 8:30~11:30。

2. 查驗文件

(1)國民小學畢業證書。

(2)107 年 7 月份全戶之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不可省略)或新式戶口名簿(甲式)。

(3)107 年 1 月至 7 月間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正本(如有需要請先影印留存)。

(4)外加分發證明文件(正本查核後歸還並請提供影本乙份留存)

①學生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房屋所有權狀正本及影本

(權狀地址需與設籍地址相同且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權狀並共同設籍)

※請注意：學生必須與父母雙方或法定監護人皆設籍於本市同一戶籍地址內，並有居住事實者，始為分發額滿學校。倘因學生家長分別持有房屋所有權狀，造成父母親無法與學生全戶設籍時，需提出兩棟房子之房屋所有權狀(須有一棟坐落於本校學區內)，亦認定為父母與學生全戶設籍。

②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之連續居住並設籍 6 年以上同址坐落學區內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。

3. 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審查分發及報到。

二、外縣市(含國外)國小應屆畢業生與其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設籍本市，且非寄居身分，並有居住事實者：

1. 申請日期：107 年 7 月 10 日(星期二)至 8 月 10 日(星期五)上午 8:30~11:30，假日除外。

2. 查驗文件

(1)戶口名簿正本。

(2)國民小學畢業證書。

3. 審查及分發方式

(1)戶籍設在共同學區者，可持查驗文件直接至該校辦理審查分發。

葫洲里、金湖里、康寧里、明湖里、蘆洲里、南湖里---三民國中。

五分里(3-13、22、33、34 鄰)---東湖國中

(2)五分里(1、2、14-21、23-32 鄰)、安湖里，或上述里鄰要分發共同學區以外學校者，請至本校教務處領取轉介單，再至改分發學校辦理審查分發。

※請注意：7 月 2 日(星期一)起可先持相關文件至本校領取轉介單，

7 月 10 日(星期二)起至各改分發學校辦理審查分發。

※改分發學校聯絡電話

三民國中 27924772 轉 291

西湖國中 27991817 轉 112

東湖國中 26330373 轉 623

誠正國中 27828094 轉 1220



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107.6.1

註冊組 (02)26320616 轉 204、205